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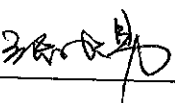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傅华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傅华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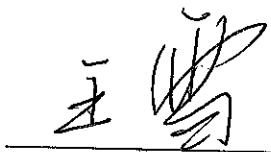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轶男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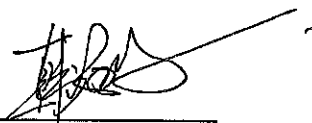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雪'.

王雪

2019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韩海敏

2019年12月23日